

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
計畫補助案規範說明書

中華民國113年3月

目錄

| | |
|---------------------------|----|
| 壹、緣起..... | 3 |
| 貳、補助目標..... | 3 |
| 參、工作項目..... | 3 |
| 肆、驗證項目..... | 4 |
| 伍、辦理期程..... | 5 |
| 陸、補助條件..... | 6 |
| 柒、補助金額..... | 7 |
| 捌、申請計畫書之製作及交付..... | 7 |
| 玖、受理申請補助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 9 |
| 壹拾、其他規定..... | 10 |
| 壹拾壹、附錄..... | 12 |

壹、緣起

為實現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綱領，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促進國家社會整體數位轉型。「智慧國家方案」透過「先進網路建設計畫」整備，強化整體網路韌性，並推動海纜與網路之發展政策及安全防護，提升我國海纜連接之穩固性與安全性，並吸引海纜業者登陸台灣，使我國成為亞太網路重要樞紐。

為防範當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如日本311大地震及俄烏戰爭），可能造成既有國際海纜站嚴重損毀，致影響國家聯外通信穩定，又目前我國國際海纜登陸站設置分布不均，實有再增建之必要性及迫切性，爰擬提供一定比例之建設費用補助，以減輕業者負擔及鼓勵業者於該區新建國際海纜站，以補強我國聯外國際海纜登陸站之完整性；另外，補助業者建置國際海纜通信備援機房所需相關設備，以防萬一有戰事發生。

貳、補助目標

本補助案為提升我國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鼓勵國際海纜登陸站開放與營運中立，打造強韌與開放的國際海纜通訊網路基礎建設環境，爰依據「產業創新發展條例與數位部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與輔導辦法」，鼓勵既有國際海纜業者增建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國際海纜系統，提供一定比例之建設費用補助新建國際海纜站。

參、工作項目

本補助案補助方式採兩期實施，受補助單位於各期所建設之國際海纜站相關設備、採購項目，並提供相關驗證及測試報告，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規劃及建置國際海纜站機房內電力設施建設暨雙路由迴路電力引進。
- （二） 規劃及建置國際海纜傳輸設備（介接國內網路）。
- （三） 規劃及建置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設施（如紅外線監控系統、CCTV、鐵絲網防護設施等）。
- （四） 規劃及建置國際海纜登陸後備援之陸纜建設。

- (五) 規劃及建置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傳輸設備。
- (六) 規劃及建置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建設。
- (七) 完成國際海纜登陸後備援之陸纜建設。
- (八)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傳輸設備。
- (九)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建設。

肆、驗證項目

一、國際海纜機房電力設備測試

- (一) 外觀檢查：核對設備型號、規格、尺寸、性能報告、運轉情形等。
- (二) 電器參數測量：核對機器設備與儀表盤面上顯示輸入輸出電壓、電流等。
- (三) 切換功能：模擬電源切換功能等。
- (四) 告警功能：模擬故障情況發生，故障指示燈顯示等。
- (五) 提供相關設備之原廠測試報告。

二、國際海纜相關傳輸設備建設測試

- (一) 聯外電路容量及數量：驗證設備商提供設備之波長數目、頻寬、速率及可調範圍是否符合備援系統切換時間低於1秒。
- (二) 電路迂迴切換測試：驗證設備網路及設備保護測試是否符合需求。
- (三) 高速電路傳輸品質測試：驗證所提供之設備電路品質穩定度。
- (四) 提供相關設備之原廠測試報告。

三、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設施建設測試

- (一) CCTV 錄影監視系統：錄影監視系統鏡頭、畫面、儲存驗證等功能運作情形。

- (二) 電子門禁系統：檢視出入口、重要管制區域等裝有電子門禁等系統。
- (三) 機房溫溼度偵測、空調漏水偵測：檢視機房溫溼度偵測及空調漏水偵測等功能，顯示資料及發出相對應之告警功能。
- (四) 園區紅外線監控系統：畫質、錄影儲存驗證及調閱畫面等功能運作正常。
- (五) 提供相關設備之原廠測試報告。

四、備援機房之陸纜建設測試

- (一) 光纜實體外觀檢查：檢視光纜型號、規格等完整性。
- (二) 全區間光損失值 (dB) 測試：驗證光纜功能運作正常。
- (三) 提供相關設備之原廠測試報告。

五、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傳輸設備

- (一) 開放式海纜介面測試：外觀檢查電源供應輸出電壓、發射端及接收端光頻譜等設備及功能。
- (二) 國際海纜 SLTE 轉頻器：XF1200光輸出訊號、XF1200誤碼效能、告警功能等設備及功能。
- (三) DWDM 相關傳輸設備：聯外電路容量及數量、電路迂迴切換測試、高速電路傳輸品質測試等設備及功能。
- (四) 提供相關設備之原廠測試報告。

伍、辦理期程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4日前，依建置計畫書內容完成計畫補助案。
- 二、各階段履約期限，依契約條款內所載。
- 三、各階段應交付工作實施計畫書（含細部執行規劃），於各階段生效日起30日內交付本部核定，撰寫重點如下：

- (一) 說明此計畫之目的與建置需求、建置規劃、施工方式、運作說明等計畫內容。
- (二) 本補助案申請補助預估金額、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預期效益與成果及後續維運規劃。
- (三) 經費分配之規劃。

四、報告繳交及完成項目

(一) 期中成果報告

1. 完成國際海纜站機房內電力設施建設暨雙路由迴路電力引進。
2. 完成國際海纜傳輸設備（介接國內網路部分）。
3. 完成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設施（如紅外線監控系統、CCTV、鐵絲網防護設施等）。
4. 完成國際海纜登陸後備援之陸纜初期建置。
5.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傳輸設備初期建置。
6.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初期建置。
7. 於113年9月1日前交付。

(二) 期末成果報告

1. 完成國際海纜登陸後備援之陸纜建設。
2.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傳輸設備。
3. 完成國際海纜備援機房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建設。
4. 於113年12月1日前交付

陸、補助條件

本部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3

條第10款與第5條之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者具符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設置國際海纜登陸站之電信事業或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且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為限，並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補助：

- 一、申請人應具有兩座以上國際海纜登陸站
- 二、新增建前項區域外海纜登陸站
- 三、自備兩座國際海纜備援機房。

本部收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後，由本部得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並得依實際需求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經評分後以排定補助之優先序位，並以核定補助第一序位者為原則。

經本部核定同意者，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簽訂補助契約；屆期未簽約者，其核准失其效力。但經本部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柒、補助金額

一、本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90,297千元整。

- （一）第一期：簽訂計畫補助案契約書並辦理建設場域之現場勘查活動，支付第一期款，補助上限為40,691千元整。
- （二）第二期：完成備援國際海纜登陸站機房完工查核，召開完工查核審查會議，審查完成同意後，受補助單位應提供經費支用情形或憑證，並須經該單位會計確認，始得以支付第二期款，補助上限為149,606千元整。

二、本案補助金額，以不逾受補助項目建置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可於112年至113年建置之國際海纜站為限。

捌、申請計畫書之製作及交付

一、計畫書製作及裝訂原則

- （一）申請人應於規定申請期間內，檢具計畫書（附錄四）、申請書（附錄一）、聲明書（附錄二），向本部提出申請。前項文件有未符合規定且可補正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1. 計畫名稱。
2. 計畫概述。

3. 計畫目標。
4. 計畫內容。
5. 申請補助金額
6. 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
7. 預期效益與成果、後續維運規劃
8. 人力配置
9. 經費分配
10.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項目。

(三) 計畫書撰寫方式原則以中文直式橫書為主、以 A4 紙印製，內文為中文字標楷體 14 字型、英文字 Times New Roman 14 字型。

(四) 雙面列印、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不得以活頁方式裝訂，頁首前請加附封面、內容摘要及目錄。封面書載明補助案名稱、受補助單位名稱及負責人。

(五) 數量

1. 紙本計畫書1式10份。
2. 紙本簡報用資料1式10份。
3. 電子檔隨身碟（計畫書及簡報用資料）各1式10份，可分別或置於同一電子檔內。
4. 申請人於審查會議（簡報及詢答）現場，不得增修、發送任何檔案或資料，或展示申請文件相關之類似物品，如需於簡報現場使用簡報用電子檔、紙本簡報資料、相關紙本資料及展示物品等，應隨申請文件一併遞送。
5. 申請人未於申請文件內檢附簡報用電子檔者，於簡報現場得以其檢送計畫書電子檔代之；未檢附計畫書電子檔及簡報用電子檔者（含無法以本部提供之筆記型電腦開啟電子檔者亦同），受審查單位得以檢送計畫書之紙本進行簡報。

二、逾期交付、修改及增訂

- (一) 紙本計畫書逾期交付，視為不合格。
- (二) 申請人不得對其所交付之計畫書等申請文件提出修改或增訂要求。
- (三) 申請人計畫書等申請文件交付本部後，原則不予歸還。上揭文件本部

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三、紙本計畫書（含紙本簡報用資料）注意事項

紙本計畫書（含簡報用資料）有下列情形者，審查委員得視不符或不足情形（由工作小組於初審意見內載明）酌予評比較低之分數：

1. 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本部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委員審查會議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2. 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者。

四、申請計畫書得包含之內容

計畫書之回應對照表（附錄三），請詳列各回應項目於計畫書之參考頁次及回應摘要，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計畫概述、計畫目標、計畫內容。
- （二）申請預估補助金額、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預期效益與成果、後續維運規劃。
- （三）人力配置
- （四）經費分配

五、其他

其他有關本補助案之補充說明、證明或自行承諾事項。申請人如認為規定之內容有不足之處，可自行提出並於申請文件補充。

玖、受理申請補助期間、方式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申請人依本部公告之受理申請補助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各申請案之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之。

二、遞送方式

掛號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第捌點規定申請之應備文件、資料寄送至本部（100057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1樓），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格式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申請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申請資料不論受理或獲選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壹拾、其他規定

- 一、本部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二、本部（受本部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逕洽本部韌性建設司。
- 三、有關本補助案工作的各項內容，其智慧財產權悉歸本部所有，且非經本部同意，受補助單位不得為任何形式的複製或發表。
- 四、本案履行期間，本部如依組織法規定進行機關人員、財產移撥整併或組織單位重整作業時，受補助單位仍應按本案契約及原訂補助案期程繼續辦理本案，並透過本部指定主辦單位進行聯繫、協調事宜，不受本部組織調整之影響。
- 五、有關本補助案工作購置之資產（軟硬體設備）悉歸受補助單位所有，受補助單位應負起所購置資產之正常維運，並建置財產清冊，以定期測試保持設備之運作。
- 六、本部後續如有編列年度維運經費，得優先與受補助單位議價，以維持本計畫建置之設備運作。
- 七、經核定之計畫書有變更者，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補助案完成期限屆滿 20 日前，以書面附具正當理由及相關證明資料，向本部申請變更。其屬計畫期程展延者，除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受補助單位之事由經本部核准者外，展期不得逾 2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八、本補助案將視海纜韌性建設發展趨勢滾動調整，必要時本部得調整各階段之工作項目，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調整計畫內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九、受補助單位須由專案聯絡窗口負責協調聯繫等相關事宜，每月至少 1 次由計畫執行人員向本部報告計畫執行進度、計畫成果、績效評估與運作狀態，配合舉辦活動、觀摩或說明會及提供相關協助，並應於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總執行進度及績效書面報告。若有改進之建議，需於期限內確實據以改善，並應積極配合指派之相關事宜，並依規定時效完成所指派事項及資料。
- 十、受補助單位未配合前項應配合事項時之效果，於契約約定之。
- 十一、採用之海纜設備及海纜系統不得有中資背景，海纜設備不得為中國廠牌。

十二、本說明書未規定事項，依「數位發展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壹、附錄

附錄一

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申請書

| | | | | | | |
|--|-----------|--------|----|--|------|--|
| 申請年度 | | 民國113年 | | | |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 | |
| | 公司所在地 | | | | | |
| | 公司登記統一編號 | | | | | |
| | 代表人 | | | | | |
| | 連絡人 | | 職稱 | | 連絡電話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建設與補助申請期間 | | | | | |
| | 申請計畫名稱 | | | | | |
| 申請設置地點 | | | | | | |
| 申請人承諾應檢送之本申請表、計畫書及與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之所填資料及附件，均與本申請人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如有不實情形，數位發展部得駁回申請，或扣減補助、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 | | | | | |
| 公司章： | | 代表人章： | | | | |
| 申請人發文日期、字號 | 日期 | | 字號 | | | |

| | | | | | |
|------|---|--|------|--|------|
| 送審文件 | ※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 | | | |
| | 收件日期 | | 受理編號 | | 受理人員 |
| 審核結果 | 核定補助金額 _____元 | | | | |
| | 核定日期 | | 核定文號 | | |

附錄二

聲明書

一、 本公司聲明保證下列各項情況：

- (一) 於最近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二) 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 就本補助案件，同一事項依其他法令重複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四) 於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但個人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所定補助者，不在此限。
- (五) 於最近三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但於本條例施行前發生之情事，不在此限。

二、 立聲明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聲明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數位發展部已撥付之補助款，致數位發展部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數位發展部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審查項目相關說明需求與回應對照表

| 審查項目 | | 計畫書內容對應 | | |
|-----------|---|---------|----|----|
| 項目 | 內容 | 內容摘要 | 頁數 | 備註 |
| 計畫名稱 | 依名稱說明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依據。 | | | |
| 計畫概述 | 請簡要說明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依據、目前國際海纜登陸站設備現況並檢附設備配置平面圖及其相片佐證說明（如附圖一） | | | |
| 計畫目標 | 說明此計畫之目標與建置需求。 | | | |
| 計畫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規劃。 2. 施工方式（建置工程示意圖）。 3. 運作說明。 4. 設備規格。 | | | |
| 申請補助預估金額 | 依據申請補助各項目研擬補助預估金額。 | | | |
| 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 | 依據各工作項目研擬各工作所需日曆天並以甘特圖呈現。 | | | |

| 審查項目 | | 計畫書內容對應 | | |
|----------------|---|---------|----|----|
| 項目 | 內容 | 內容摘要 | 頁數 | 備註 |
| 預期效益與成果、後續營運規劃 | 說明計畫預期成果與產生之效益(實體韌性面、維運韌性面)、後續營運之規劃。 | | | |
| 人力配置 | 1.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表 2. 參與部門人力統計 | | | |
| 經費分配 | 1. 依建置預算項目名稱展開各項目之細項及成本預算表：說明各工作內容項目成本預估列出各項金額及擬申請補助金額。 2. 申請○○○年度「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補助清冊 | | | |
| 設備配置及建置工程平面示意圖 | 依據設備配置及建置工程檢附平面圖及示意圖 | | | |

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

計畫書

申請____年度補助

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錄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概述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內容

伍、申請補助預估金額

陸、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

柒、預期效益與成果、後續維運規劃

捌、人力配置

玖、經費分配

(一) 依建置預算項目名稱展開各項目之細項目及成本預算表

(二) 申請○○○年度「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補助清冊

附圖一、設備配置示意圖

附圖二、建置工程示意圖

壹、計畫名稱：

貳、計畫概述：(請簡要說明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依據、目前國際海纜登陸站設備

現況並檢附設備配置平面圖及其相片佐證說明(如附圖一))

參、計畫目標：(請說明此計畫之目標與建置需求)

肆、計畫內容：

一、建置規劃：

二、施工方式（建置工程示意圖（如附圖二））：

三、運作說明：

四、設備規格：

伍、申請補助預估金額

單位：元

| 項次 | 項目名稱 | 預算金額（未稅） | 擬申請補助金額 | 備註 |
|----|----------------------------------|----------|---------|----|
| 一 | 國際海纜站機房內 電力設施建設暨雙 路由迴力電力引進 | | | |
| 二 | 國際海纜傳輸設備 建設 | | | |
| 三 | 國際海纜站安全防 護設施建設 | | | |
| 四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 登陸站增建之陸纜 建設 | | | |
| 五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 站增建之相關傳輸 設備建設 | | | |
| 六 | 配合國際海纜站增 建之相關基礎與附 屬設備建設 | | | |
| 七 |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 項目 | | | |
| | 小計（未稅） | | | |
| | 營業稅 | | | |
| | 總計（含稅） | | | |

陸、計畫執行期程與進度（以甘特圖呈現_範例）

| 項次 | 工作項目 | 各工作所需日曆天 | 工期（預計 70 日） D：計畫起始日 | | | | | | | |
|----|--------------------------|----------|---------------------|--------|--------|--------|--------|--------|--------|---|
| | | | D+10 日 | D+20 日 | D+30 日 | D+40 日 | D+50 日 | D+60 日 | D+70 日 | |
| 1 | 國際海纜站機房內電力設施建設暨雙路由迴力電力引進 | 30 | ■ | | | | | | | |
| 2 | 國際海纜傳輸設備建設 | 20 | | | ■ | | | | | |
| 3 | 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設施建設 | 50 | | ■ | | | | | | |
| 4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登陸站增建之陸纜建設 | 25 | | | ■ | | | | | |
| 5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站增建之相關傳輸設備建設 | 20 | | | | ■ | | | | |
| 6 | 配合國際海纜站增建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建設 | 20 | | | | ■ | | | | |
| 7 |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10 | | | | | | ■ | | |
| 8 | 完工驗收 | 3 | | | | | | | | ■ |
| 9 | 核銷 | 7 | | | | | | | | ■ |

柒、預期效益與成果、後續維運規劃（請說明此計畫預期成果與產生之效益（實體韌性

面、維運韌性面）後續維運之規劃）

附圖一、設備配置平面圖

附圖二、建置工程示意圖

玖、經費分配

(一) 依建置預算項目名稱展開各項目之細項及成本預算表

| 項次 | 工作內容 | 單位 | 單價(元) | 數量 | 金額(元) | 擬申請補助金額 | 備註 |
|----|--------------------------|----|-------|----|-------|---------|----|
| 壹 | 國際海纜站機房內電力設施建設暨雙路由迴力電力引進 |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貳 | 國際海纜傳輸設備建設 |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參 | 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設施建設 |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肆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登陸站增建之陸纜建設 |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伍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站增建之相關傳輸設備建設 | | | | | | |
| 一 | | | | | | | |

| 項次 | 工作內容 | 單位 | 單價(元) | 數量 | 金額(元) | 擬申請補助金額 | 備註 |
|-------------|-------------------------------------|----|-------|----|-------|---------|----|
| 二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陸 | 配合國際海纜站增建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建設：電力、監控及安全防護等設備 |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柒 |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 |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項次壹至柒合計(未稅) | | | | | | | |
| 營業稅 | | | | | | | |
| 總計(含稅) | | | | | | | |

(二) 申請○○○年度「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補助清冊

計畫名稱：

申請人：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 項次 | 項目 | 細項 | 廠牌 | 型號 | 廠牌國籍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 一 | 國際海纜站機房內電力設施建設暨雙路由迴力電力引進 | | | | | | | |
| 二 | 國際海纜傳輸設備建設 | | | | | | | |
| 三 | 國際海纜站安全防護設施建設 | | | | | | | |
| 四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登陸站增建之陸纜建設 | | | | | | | |
| 五 | 配合既有國際海纜站增建之相關傳輸設備建設 | | | | | | | |
| 六 | 配合國際海纜站增建之相關基礎與附屬設備建設 | | | | | | | |
| 七 | 其他經本部核准之項目 | | | | | | | |
| 註：並檢附 excel 電子檔，檔名為「XXXX 公司_申請○○○年度推動國際海纜登陸站韌性建設計畫補助案」補助清冊 | | | | | | | | |